

##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张家港产业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5.11%减少至 4.9999%。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张家港产业资本出具的《减持股票计划完成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住所     |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号楼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期间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数量<br>(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2/1/25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0.02% |
|             | 集中竞价   | 2022/1/26                          | 人民币普通股 | 522,100     | 0.09% |
| 合计          | /      | /                                  |        | 622,100     | 0.11% |

注：

(1)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张家港产业资本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4 月 11 日通

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430,000 股。

(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该次权益变动后, 张家港产业基本持有公司股份 29,641,7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

(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依据其本次减持计划, 张家港产业资本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21,7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9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 张家港产业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29,019,6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张家港产业资本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6) 本公告数据位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持股数量    | 减持前持股比例 | 减持后持有数量    | 减持后持股比例 |
|---------------|------------|---------|------------|---------|
|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9,641,728 | 5.11%   | 29,019,628 | 4.9999% |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张家港产业资本因资金回笼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票所致,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产业资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正常减持行为, 不涉及要约收购, 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